

合规每周学

2025年第40期

合规部

2025年11月3日

讲师





PART 01

中期协：期货行业 典型违规案例通报

目录

1.衍生品交易业务违规案例



2.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违规案例



1.1基本案情

案例一:某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通过结算条款的约定，将表面的障碍期权转化为线性结构进行结算，由客户承担场内期货交易的损益，且收取期权费的计算方法与正常期权交易不同，违规成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场内期货交易的通道，协会给予其“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案例二:某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与客户的场外期权交易存在“标的一致、交易日期一致、执行价格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易结构相同”的情形，上述交易虽然场外期权定价合理，场外期权头寸对冲交易相互独立、互不交叉，客户持有期权到期结算、公司按规定进行项目结项，但上述条件均是为满足交易所项目要求，并非基于真实风险管理需求，而是以协助客户获得交易所权利金支持为目的，属于不正当交易行为，协会给予其“训诫”的纪律处分。

1.1基本案情

案例三:某期货风险管理公司未能具备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匹配的专业人员、技术系统和健全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向第三方出借或者变相出借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协会给予其“公开谴责,同时取消其全部备案业务”的纪律处分。

案例四:部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保证金收取不符合协会规定标准的情况,例如:有公司对分属不同板块标的品种的多空组合保证金进行了轧差处理;有公司在与客户开展期权组合实现跨月价差套利的交易中,保证金收取比例低于交易所保证金收取标准;有公司在开展累计期权等奇异期权结构时,未根据风险敞口合理确定及足额收取保证金等,分别被协会给予“训诫”“公开谴责”,甚至“暂停享有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的纪律处分。

1.2案例分析

近年来，行业出现多起客户利用场外衍生品工具规避监管或者违规套利的案件。上述案例中，公司违规成为客户进行场内期货交易的通道、脱离真实风险管理需求开展不正当衍生品交易、出借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收取的保证金不符合协会规定等均是场外衍生品业务典型违规情形。尤其是上述未按规定收取保证金的行为，在行情向不利于客户的方向发展时，易引发公司亏损和客户纠纷。2025年2月，协会发布实施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规则》及配套文件，针对近年来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的违规问题和潜在监管套利空间，统一监管要求，明确不得通过结构设计、结算安排、提前终止交易等方式规避监管规定。

1.3 警示意义

近年来，协会以促进行业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以规范业务行为、防范风险为导向，不断强化对期货行业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自律管理，持续加强与行政监管的协同合作，切实防范业务风险。各机构和从业人员应严格贯彻落实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规则相关要求，立足本源，突出行业特色，以服务实体经济、发挥风险管理和资源配置功能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切实防范风险隐患。

2.1基本案情

某期货公司因对其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风险管理子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以前年度部分贸易类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的规定，导致期货公司有关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被辖区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处分有关人员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协会因风险管理子公司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部分贸易类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定，对其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管理措施。

2.2案例分析

上述案例，反映出部分风险管理公司在开展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时存在财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关于大宗商品销售的会计处理方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对原则，实践中，不同公司财务处理方式存在差异。2024年11月，协会发布的《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进一步明确了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以净额法确认的贸易类收入的具体情形，要求公司既不能虚增自身收入和业务规模，也不得为客户虚增收入和业务规模或调节利润提供通道或便利。2025年7月，财政部在关于“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频繁买卖标准仓单(即由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以从其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取利润、不涉及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提取的，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问答中，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22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风险管理公司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规范大宗商品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

2.3 警示意义

2012年期货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试点以来，在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但与此同时，随着大宗商品业务模式的创新，行业也凸显出一些问题。一方面，在错综复杂的现货市场信用环境下，部分公司由于展业经验匮乏、风险意识不足、内控管理薄弱，发生了仓库违约、客户涉嫌欺诈等风险事件；另一方面，由于行业存在业务分类不统一、收入确认方式不一致等问题，部分公司出现参与虚假循环贸易、虚增业务收入、变相代理期货交易等不合规行为。《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实施后，行业应当以贯彻落实规则要求为契机，立足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本源和初心，珍惜多年来行业的发展成果，维护好服务实体经济“最后一公里”的行业名片，不断加强合规管理，共同促进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更好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大局。

PART 02

金融机构负责人谈《反洗钱法》落实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篇



一、推动金融法制建设，助力区域经济稳健发展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马明俊：《反洗钱法》位阶为法律，是我国反洗钱行政领域的最高规则。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悉心指导辖属机构，从政治高度认识落实新法要求对于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的重要性，在监管指导支持下，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扎实开展社会公众普法宣传活动，积极践行“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管理理念，持续筑牢洗钱风险防线。



二、谈对于《反洗钱法》的认识



1、是提高国际金融治理能力的体现

《反洗钱法》立足我国反洗钱工作实际，充分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彰显专业性和先进性，不仅有利于维护总体国家安全和金融秩序，更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提高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中国作为FATF成员国，通过本次《反洗钱法》的修订，进一步完善我国在反洗钱国际合作中的权利和义务，为加强反洗钱领域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二、谈对于《反洗钱法》的认识



2、是维护金融工作安全稳定的基石

新修订《反洗钱法》进一步完善了反洗钱制度，延展洗钱的定义，扩大《反洗钱法》适用范围，增加了对新型洗钱风险的监测和防控措施，为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有效防范和遏制洗钱活动指明了方向。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二、谈对于《反洗钱法》的认识



3、是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的关键

新法从内控制度、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洗钱风险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推动反洗钱工作从“基于规则”向“基于风险”转变，有利于增强金融体系的抗风险能力。

二、谈对于《反洗钱法》的认识



4、是适应新时代反洗钱形势的必须

随着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支付方式的快速发展，洗钱手法不断翻新，洗钱风险特点也在不断变化，新法指导义务机构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监测，支持、鼓励反洗钱领域技术创新，为打击新型洗钱犯罪活动提供了法律保障。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二、谈对于《反洗钱法》的认识



5、是保障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的举措

新法在打击洗钱犯罪的同时，注重平衡履行反洗钱义务和服务客户之间的关系，强调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体现合理性、适当性原则，有利于维护正常的金融活动或秩序。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三、修订《反洗钱法》的深远意义

从国内看，洗钱及各类上游犯罪依然处于高发态势，新业态、新技术、新支付方式的迅猛发展，令洗钱风险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从国际看，反洗钱标准接连更新，工作范畴逐渐拓展延伸到反恐怖融资、防扩散融资、法人透明度等多元领域。

我国反洗钱体系基础良好，但还存在义务机构对洗钱风险认识不充分、受益所有权识别不透、客户尽职调查水平有限等不足。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为持续推动中国反洗钱工作再上新台阶，修订《反洗钱法》势在必行。

新《反洗钱法》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反洗钱监管理念从“规则为本”到“基于风险”的变化，更加注重对义务机构履职有效性的监管导向，其中涉及金融机构义务和责任方面的修订内容，是我们需要优先对照完善的工作重点。

四、落实好新法要求的几点思考

1、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夯实运行基础

制度层面，当前中国银行正在根据新法要求密集开展反洗钱相关制度的梳理和更新，天津分行将紧密围绕总行工作要求，跟进制度修订和流程重检，推动反洗钱内控体系的更新和优化，监督本地执行情况，提升各级岗位人员的履职能力。工作机制方面：一是充分发挥反洗钱委员会议事统筹和决策职能，通过反洗钱委员会例会和专题会，听取重点工作汇报、协调、审议解决疑难问题。二是分行三道防线分工协作，推动反洗钱管理能力稳步提升。一道防线业务部门发挥主体责任，将新法要求嵌入条线业务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并适时完善和更新；二道防线拟订基本制度和规则，指导、监督、考核各业务部门和辖属机构的工作质量，牵头培训管理工作；三道防线建立常态化审计机制，将反洗钱纳入工作范畴，督促内控有效。

四、落实好新法要求的几点思考

2、做实客户尽职调查，提升工作质效

为加强反洗钱管理，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分行制定并运行部门协同的“反洗钱质量控制”机制，积极发挥管理合力，按照“谁的客户(业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常态化、长效化自查方案，通过“检查-整改-考核-通报-培训”的闭环式管理，积极推动基层执行端提升尽调质量、稳定尽调水平。为提升分行“反洗钱质量控制”机制的智能化运行，积极推进反洗钱“智+”系统建设，力求借助RPA等技术手段，通过系统自动提取数据、风险预警等功能，实现反洗钱工作质量管理的智能化运行。



四、落实好新法要求的几点思考

3、注重专业队伍建设，激发队伍活力

反洗钱工作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要想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离不开专业的人才队伍。近年来，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先后建立了“FIU甄别人员”“一级行业务条线反洗钱专职人员”“二级行反洗钱集中处理人员”三支队伍，通过完善人员准入机制、开展现场培训、互帮互学、案例答疑等形式提升专业能力，有效发挥反洗钱工作“主力军”作用。分行鼓励三支队伍人员考取行内专业序列资格认证，加强正向激励，促进提升队伍的稳定性和专业化水平。



四、落实好新法要求的几点思考

4、扎实开展宣传培训，营造法治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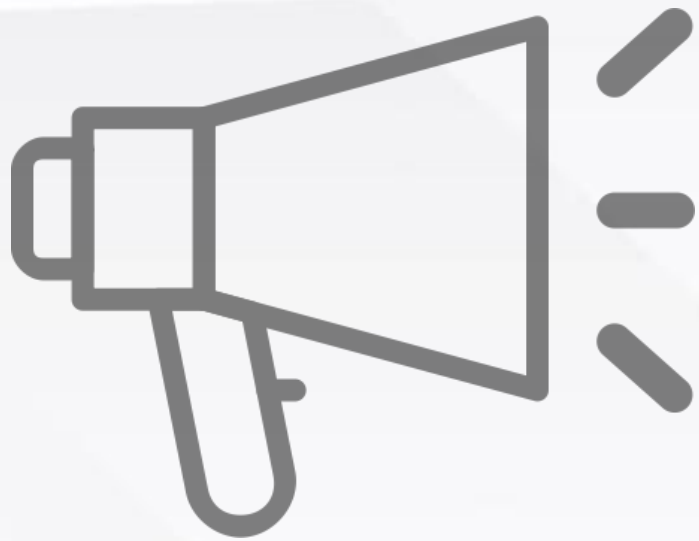
落实新法，首先要了解新法，努力争取社会公众对反洗钱工作的理解支持，多措并举的外宣内训尤为重要。外部宣传方面：积极开拓思路，创新宣传举措。一是走出去，以营业网点为依托，充分发挥户外宣讲优势，通过进校园、进社区、进市场等活动，精准锁定受众；二是借平台，加强内部联动，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影响力，增强宣传效果；三是强特色，加大线上渠道宣传力度，扩大受众范围，打造知法守法的社会风尚。内部培训方面：统筹规划年度反洗钱培训安排，依托“中银研修”平台开展全员培训，根据不同岗位选择适当的培训方式和内容，做深做细差异化培训，为关键岗位人员量身定制反洗钱培训方案，通过新法解读课件、专家视频讲法、新旧法修订释译等方式，多种形式传导《反洗钱法》关键条款与立法精神，推动培训入脑入心。

四、落实好新法要求的几点思考

5、精准打击洗钱犯罪，维护合法权益

分行将进一步丰富洗钱风险管控工具箱，保障洗钱风险防控措施与风险状况相匹配。在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基础上，分析了解客户需求，全力保护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防范账户被非法使用等风险，努力实现精准打击金融诈骗及网络犯罪等洗钱违法犯罪活动的目标。

结语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
行而不辍，未来可期。”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天津证监局	2025年10月22日	XX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p>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一、经纪业务与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之间的风险未有效隔离；公司未严格按照《XX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办法》执行自有资金投资的风险控制操作流程，未及时对相关期货账户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风险控制措施；公司风险管理机制未有效运行，造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重大亏损，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五十一条、五十六条的规定。</p> <p>二、部分董事会的召开、决议方式不符合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要求，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p> <p>三、未建立专门的内部稽核监督制度，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的规定。</p> <p>四、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从事居间业务，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五十六条的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组织验收。</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改正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天津证监局	2025年10月22日	赵XX	<p>经查，你存在以下问题：</p> <p>一、你在任XX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期间，公司经纪业务与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之间的风险未有效隔离；公司未严格按照《XX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办法》执行自有资金投资的风险控制操作流程，未及时对相关期货账户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风险控制措施；公司风险管理机制未有效运行，造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重大亏损，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你对公司的上述重大风险负有责任。</p> <p>二、你在任XX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公司部分董事会的召开、决议方式不符合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要求，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未建立专门的内部稽核监督制度，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从事居间业务，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你对公司的上述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问题负有责任。</p> <p>三、你在任XX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备案材料及后续备案报告中，未报告受原任职期货公司诫勉谈话等处理的情况。</p> <p>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按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认定赵XX（身份证号：370*****18）为不适当人选，在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作出之日起2年内不得担任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认定为不适当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天津证监局	2025年10月22日	李X	<p>经查，你存在以下问题：</p> <p>一、你在任XX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公司经纪业务与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之间的风险未有效隔离；公司未严格按照《XX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办法》执行自有资金投资的风险控制操作流程，未及时对相关期货账户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风险控制措施；公司风险管理机制未有效运行，造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重大亏损，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五十一条、五十六条的规定。你未及时防范化解相关经营风险，对公司的上述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问题负有责任。</p> <p>二、你在任XX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公司未建立专门的内部稽核监督制度，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从事居间业务，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五十六条的规定。你未能有效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上述内部控制问题负有责任。</p> <p>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按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高度重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组织验收。</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改正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江苏证监局	2025年10月23日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p>经查,你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BRT5A589)存在以下事实:</p> <p>一、部分员工未按公司要求向你分公司报备个人创建的营销微信群和个人公众号。</p> <p>二、部分员工未经公司审核,通过个人公众号发布包含期货行情分析、客户招揽等信息的文章。</p> <p>三、部分不具备期货交易咨询资格的员工,向客户或其他群体,发送期货资讯信息、行情分析、交易建议。</p> <p>四、员工展业行为留痕不完整,合规监控不足。</p> <p>上述事实反映出你分公司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分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予以改正并提交书面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改正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安徽证监局	2025年10月14日	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p>经查，你公司存在未与信息系统服务商明确约定各方保障网络安全的权利、义务和协同应急处置的流程、机制；部分信息系统升级前未能充分评估技术和业务风险、有效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应急处置和回退方案；未有效落实系统关键操作过程和结果的双人复核机制，运维操作手册未能有效梳理操作风险点及标准化操作步骤等问题，反映出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九十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和人员培训，优化运维流程，提升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改正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安徽证监局	2025年10月11日	胡XX	<p>经查，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未与信息系统服务商明确约定各方保障网络安全的权利、义务和协同应急处置的流程、机制；部分信息系统升级前未能充分评估技术和业务风险、有效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应急处置和回退方案；未有效落实系统关键操作过程和结果的双人复核机制，运维操作手册未能有效梳理操作风险点及标准化操作步骤等问题，反映出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九十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p> <p>你作为公司时任首席信息官，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警示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安徽证监局	2025年10月17日	李XX	<p>经查，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未与信息系统服务商明确约定各方保障网络安全的权利、义务和协同应急处置的流程、机制；部分信息系统升级前未能充分评估技术和业务风险、有效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应急处置和回退方案；未有效落实系统关键操作过程和结果的双人复核机制，运维操作手册未能有效梳理操作风险点及标准化操作步骤等问题，反映出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九十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p> <p>你作为公司分管信息技术的副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警示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安徽证监局	2025年10月15日	XX期货有限责任 安徽公司	<p>经查，你分公司存在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客户关系归属及考核管理混乱，分公司负责人未勤勉尽责等情形，反映出你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和《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分公司应当加强内部管控，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改正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安徽证监局	2025年10月15日	吴X	<p>经查，XX期货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存在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客户关系归属及考核管理混乱等情形，反映出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和《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p>你作为XX期货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的负责人，对该分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警示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广西证监局	2025年10月14日	XXXX期货有限公司 南宁营业部	<p>经查，你营业部对营销员工的考核指标中无廉洁从业情况专项指标，在考核时未对营销员工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考察评估。上述情况不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p> <p>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营业部应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引以为戒，切实整改，强化人员管理，开展违规问责，完善内部合规管理，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警示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重庆证监局	2025年9月29日	XX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	<p>经查，我局发现你营业部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未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进行管理；二是存在客户交易终端IP及MAC地址信息未能采集的情况；三是对客户交易终端接入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审核不严。</p> <p>上述行为反映出你营业部合规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警示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深圳证监局	2025年10月24日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p>经查，你公司存在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选项设有引导语句，个别客户经理指导客户填写、修改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别无交易咨询业务资格员工向客户发送期货品种行情分析信息，对客户实际控制关系管理不到位，反洗钱系统风控参数设置缺少复核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对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不足，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下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你对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下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合规风控制度与流程，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测与管理，并切实履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职责。</p> <p>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p>	警示函